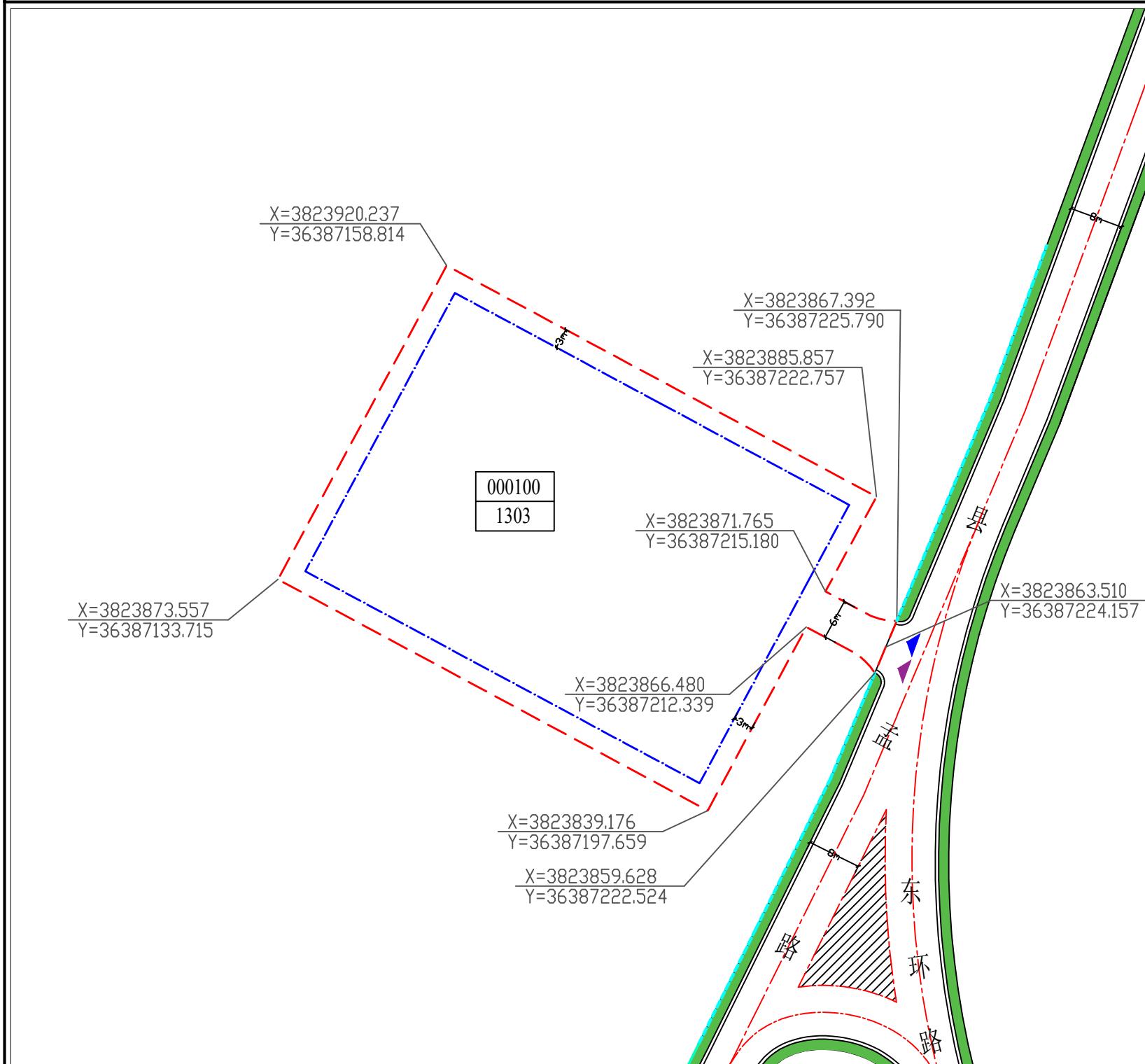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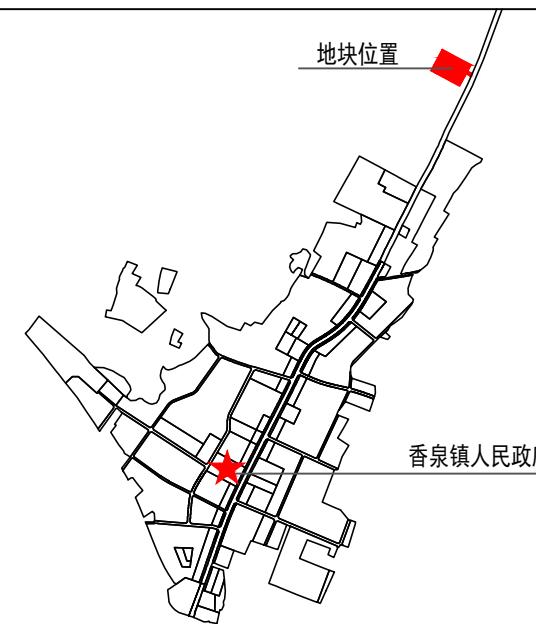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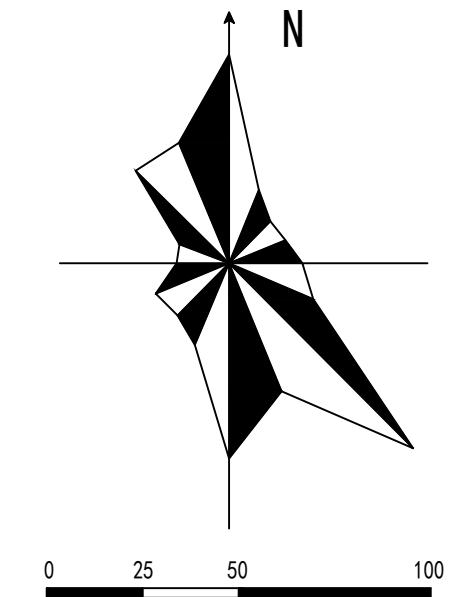
陈仓区610304400530032单元000100号地块详细规划



位置示意图

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

地块控制

规定性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控制		开发强度控制			交通控制		备注
		用地性质	净用地面积 (h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出入口方位	
000100	1303	供电用地	0.3921	≤0.3	≤25	≤15	≤15	E	内部道路要满足消防要求，确保消防车辆通行。

其他管控要求

1. 建构筑物退让周围建设用地边界至少3.0米。
2. 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、通风、消防及国家有关规范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。
3. 建构筑物的体量、高度、材料、色彩应在满足使用的前提下要体现现代化。

图例

000100 1303	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	人行出入口	控制点坐标
道路中心线	机动车出入口	道路绿地	
道路红线	建筑退线	道路	
地块用地界线	禁止开口路段		

- 控制条文**
1.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，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 2. 各类建设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 3.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 4.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，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，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 5.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，原则上应符合已有规划设计条件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 6.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及要求，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
 7. 其他未尽事宜按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进行控制。